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尽职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做了辛勤工作。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